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;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)的(渭滨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渭滨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444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5.2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煜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